

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規定

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程籌備會議新訂通過(106.02.10)
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(106.02.14)
107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(107.12.19)
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08.01.09)
107學年度第6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(108.04.01)
10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08.06.20)
111學年度第5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(111.10.03)
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11.12.20)

- 第一條 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醫學社會與健康照護產業發展相關人才需求，特設置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授課教師由長榮大學各學院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支援，或經學程主任推薦，本院院長同意後聘請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學程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學程主任處理各項業務事宜。執行秘書由託管系所專任教師或本學程授課教師中兼任，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學程執行秘書之授課鐘點減免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學程會議為本學程最高決策機構，設置會議委員及列席代表若干人，組成及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組成：
 - （一）學程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託管學系之全體專任教師。
 - （三）列席代表：大學部在學學生一名，每年推派乙名。
 - 二、審議事項
 - （一）學程發展暨推動事項。
 - （二）重要組織規定暨各項規定及要點。
 - （三）學程主任遴選推薦。
 - （四）有關教學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考試、建教合作、財務等事項。
 - （五）推舉相關委員會委員及本學程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 - （六）其他應由學程會議審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學程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。委員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學程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學程主任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- 第八條 學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

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陳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